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16 执 2571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大同路 52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903599309R。

负责人：李东，行长。

被执行人：董华江，男，1969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树人街 150 号附 4 号 1 单元 5-1，公民身份号码 510[REDACTED]。

被执行人：李秀玲，女，1984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甸尾乡铁所小寨子村 58 号，公民身份号码 53252[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与被执行人董华江、李秀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董华江所有的江津区几江街道东部新城 D3-8 地块津都苑 2 幢 3 单元 7 层 2 号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董华江、李秀玲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本院（2021）渝 0116 民初 7778 号民



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董华江、李秀玲至今未履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向本院申请拍卖前述房产以实现其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董华江所有的江津区几江街道东部新城 D3-8 地块津都苑 2 幢 3 单元 7 层 2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云龙
审 判 员 王化雨
审 判 员 程 鹏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书 记 员 程 馨

